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黃焯添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胡智聰先生

秘書：

陳樂瑤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殷子敬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鄭志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 分別因出席立法會外訪活動及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諾軒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 的缺席申請均獲接納。

3. 主席表示，胡智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4.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8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陳家珮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社區事務文件 38/2018 號）

5.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十六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十五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六）。其中，「減廢撲水到南區」的撥款申請總額超過 20 萬元，因此這項申請已於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7.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456,540 元予已獲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
2019 年新春酒會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8 號)

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41,000 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合辦「己亥年新春酒會」。她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鴨脷洲／利東）鄭志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9. 鄭志昇先生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並建議三個場地選擇，包括過去三年曾經舉辦新春酒會的明愛賽馬會香港仔公眾會堂（2018 年）、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禮堂（2017 年）及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2016 年），供委員考慮。

10.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副理事長。

11.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理事，以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2. 主席請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不可就場地的選擇發表意見。

13. 在場地選擇方面，柴文瀚先生認為可按一貫做法，輪流於上述三個非政府機構場地舉行新春酒會。林啟暉先生 MH表示贊同，根據以往的次序，建議來年的新春酒會於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舉行。鄭志昇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他指出活動由政府撥款資助，故須遵從政府的採購程序，最終活動場地的選擇視乎相關團體提供的報價而定，詳情稍後向委員公布。

14. 主席感謝鄭志昇先生出席會議。

（鄭志昇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離開會場。）

15.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撥款 41,000 元，與民政處合辦「己亥年新春酒會」。

16. 主席請民政處待落實舉行場地後通知各委員。

(會後補註：民政處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邀請報價後，已落實安排「己亥年新春酒會」於香港仔坊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舉行。)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討論食環署發牌制度及實際發出新肉食檔牌對香港仔區內行人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影響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8 號)

1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任葆琳女士提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常設部門代表會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

18. 任葆琳女士簡介議程時表示，香港仔市中心店舖阻街的情況嚴重，但食環署的執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遂建議從店舖發牌政策入手。香港仔市中心為南區居民其中一個主要購物點，人口密度高，且地方狹窄，衛生情況難以控制。除街市外，街道旁有很多蔬果和肉類零售店；店舖阻街、亂棄垃圾和手推車被隨意放置路邊的情況亦常見。現時食環署主要採取票控打擊店舖阻街，但成效不彰。她建議有關部門改變現行發牌制度，並就店舖發牌申請進行諮詢，將店舖開業後對市民帶來的潛在滋擾納入批准發牌的考慮當中。現屆區議會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為「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而《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亦強調要改善市容，她希望制度上的轉變能改善市容。她曾就發牌制度發信至有關當局，但只得到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回覆，而即使她已在是項議程的信件中要求食環署牌照組派員到議會回應有關現行發牌制度的問題，卻未見該組別的代表出席會議，故希望知悉有關原因。

19. 韋金發先生表示，食環署牌照組負責此範疇的人員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就此致歉，並表示他會代表牌照組回應委員的提問。韋先生介紹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如下：

- (a) 就現行發牌制度而言，署方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發牌，申請人必須領取「新鮮糧食店牌照」才可出售新鮮或冷藏的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類或家禽。

署方收到申請書後，會初步審批圖則，並到實地視察。有需要時，署方會諮詢其他有關部門。若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署方會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後，方可獲簽發有關牌照。署方向申請人發出「食物業牌照」前亦會考慮店舖是否符合署方和有關部門施加的規定，例如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物業牌照主要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該規例亦訂明審批牌照申請時的特定程序、簽發牌照的條件、牌照有效期及轉讓事宜、罪行及罰則，以及持牌人須遵守的其他條件，制度有別於酒牌組發牌時主要考慮店舖會否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或破壞安寧、治安情況等公眾利益問題；
- (c) 署方會按照風險程度巡查已獲發牌的店舖，若署方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情況，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 (d) 委員提及的店舖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部門會根據賦予的法例執法，透過日常巡查、特定巡查、突擊行動及跨部門行動以打擊違規情況。另外，署方在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方面，亦負責街道衛生清潔的工作，如現時西安街的店舖阻街問題已經得到改善；以及
- (e) 委員於議程文件中提及的香港仔大道的交通意外，事原有車輛從香港仔水塘道駛往香港仔大道時失控，撞上行入路導致行人受傷，與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事宜無關；儘管如此，食環署已備悉委員的建議。

20. 司馬文先生、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呂思薇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及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是否清楚店舖發牌事宜與哪些署方組別及政府部門有關；發牌前是否已諮詢這些組別及部門，如有關人流會影響交通便須諮詢運輸署；此外，食環署有否諮詢各區民政事務處。他相信如署方有諮詢各區民政事務處，處方會按現時一般的做法徵詢地區人士的意

見；

- (b) 部分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善用有關法例及規例賦予的權力，而署方的各組別應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加強合作，透過制定適當的政策和行政規例，並採取相應的行動以盡力改善市容，特別是委員及地區人士甚為關注的衛生黑點如香港仔，就個案的性質作針對性的處理，而非只向委員解釋署方工作的限制。委員強調不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只會令問題日趨嚴重；
- (c) 部分委員認為是項議程涉及現行「新鮮糧食店牌照」發牌制度和相關政策，受影響的並非只有香港仔及南區，食環署應該重新審視其發牌制度和相關政策。有委員留意到香港仔區內的肉類零售店隨處可見，部分店鋪更同時售賣肉類和蔬果，情況與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售賣不同貨物以不同區域劃分的安排並不相同，反映現行店鋪發牌制度寬鬆。另一方面，署方發牌時應就店鋪開業後預計的人流及對環境衛生的影響作出評估，例如 2018 年 8 月香港仔一宗交通意外，肇事車輛撞上行路人路導致途人受傷，可見在肉類零售店外如有人流聚集會有潛在危險；
- (d) 數位委員關注食環署巡查店鋪及發牌後對店鋪監管的情況。有委員指店鋪掌握部門定期巡查的時間，會有所準備；詢問食環署是定期巡查還是會突擊巡查店鋪。另有委員建議加強巡查違規情況較為嚴重的店鋪，例如屢次違規阻街和長期對市民帶來滋擾的店鋪，並將違規情況記錄在案；
- (e) 有委員進一步建議食環署考慮將店鋪過往違規紀錄、店鋪阻街的次數及改善情況作出分析，並納入發牌予店鋪及批准店鋪續牌的考慮當中；以及
- (f) 有委員強調，食環署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發牌程序及有關監管，與政府《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等改善市容的相關宏觀政策並不一致，她對此甚表關注及促請署方詳加解釋。

21.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就發牌方面，食環署按程序處理個別申請，亦會就申請的牌照類別向消防處、屋宇署等相關部門諮詢專業意見。另外，根據《食物業規例》附表二，如果出售限制食物，須預先得到署方的准許，而蔬菜及水果並非受限制食物，並不受署方的發牌機制監管。署方發牌的目的主要為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並根據《食物業規例》訂明申請牌照程序，包括牌照條件、牌照有效日期、轉讓事宜、罪行及罰則和持牌人須遵守的條件。署方隨後將按照《食物業規例》中所制訂的風險程度進行巡查或突擊檢查行動。若發現違規情況，將向有關店舖作出檢控。韋先生指出，上述的發牌制度與街道管理為不同事宜，由署方透過不同的機制施行。

22. 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指出發牌制度已不合時宜。自市政局解散後，一些過時的法例，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 章）第 56 條及有關發牌所衍生的問題，未能適時修訂；
- (b) 數位委員建議食環署將店舖外的實際環境納入發牌考慮當中，並就特定地方及環境的店舖發牌作個別處理。部門審批申請時只考慮店舖內（即建築物範圍以內）的設施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包括衛生設備、洗手間、排水系統、空氣流通、面積比例、照明及地面設計等，但並沒有考慮店舖營業對店外街道及環境的影響，包括會否有阻街、人流過多及雜物亂放等問題。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臚列區內個別繁忙地點，如該地段有店舖提出牌照申請時，須交由區議會審議；
- (c) 有委員進一步指出，店舖圖則經食環署審核，即在邏輯上同意顧客在店舖外等候及貨物擺放的位置，有關部門應負責相應的管理；此外，他促請署方檢視有關審核店舖圖則的程序，以確保符合《食物業規例》第 13 條有關「限制使用露天地方」的規定；
- (d) 有委員指食環署在街道「酌情容許範圍」上有諮詢民政事務處意見，但不明白何以在店舖發牌上並沒有類似做法；並認為若警方、屋宇署及食環署其他組別有就發牌給予意見，民政事務處亦應有其角色；以及

- (e) 有委員肯定香港仔西安街的店舖阻街情況已有明顯改善，讚揚有關部門的工作。然而，單靠有關部門前線工作人員巡查執法並不足夠，要徹底解決問題仍需政策配合。她促請食環署雙管齊下，加強執法行動之餘，亦需制訂完善有效的發牌政策。就此，她再次詢問食環署牌照組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詳細原因及如何邀請到有關代表出席會議。

23.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食環署牌照組負責此範疇的人員因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再次解釋，有關的發牌制度與街道管理並沒有直接關係。部分牌照類別在發牌前亦會諮詢民政事務處，以便進行公眾諮詢等工作，例如一般食肆申請的「露天座」。而署方就阻街問題，將繼續以日常巡查、突擊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多方面打擊違規情況。除對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外，亦會向店舖提出檢控，持牌人將可能面臨停牌，甚至取消牌照等嚴厲懲罰。另外，根據署方的既定機制，署方向有關店舖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時，已要求申請人遵守發牌條件通知書的各項條件。

24. 羅健熙先生不滿食環署的回應冗贅，未有針對實際情況解釋以釋除委員疑慮，只重覆表示有關的發牌制度與街道管理並沒有直接關係，但事實上，如食環署沒有向有關店舖發出牌照予其營業，便不會對店舖外的街道及環境帶來影響。他促請有關部門認真回應委員的提問，並考慮在相關政策上諮詢民政事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

25. 任葆琳女士提出規程查詢，並指署方未有回應其問題，詢問食環署牌照組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詳細原因及如何邀請到有關代表出席會議。

26.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意見並作出跟進。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並作出書面回應。委員雖已備悉食環署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時，已參考不同政府部門的意見，惟認為若署方能全面考慮店舖開店後的問題，包括對區內行人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影響，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更能未雨綢繆，有效地預防店舖開店後所衍生的問題。就現時香港仔區內的情況而言，委員會認為食環署應全面審視街道商店對行人安全

及環境衛生的影響，並與相關部門討論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案。最後，委員會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食環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張漢芬先生於下午 3 時 31 分進入會場。）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30 分和下午 3 時 4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南區分齡游泳比賽 2018

28.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星期日）在黃竹坑包玉剛游泳池舉行「南區分齡游泳比賽 2018」，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派隊參與 2 X 50 米區議會及四分區接力邀請賽，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29.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不派隊參加題述比賽。

英皇慈善沙灘跑 2019

30. 主席表示，英皇慈善基金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將於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於淺水灣泳灘分別舉行三公里、五公里及十公里沙灘跑賽事，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3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英皇慈善沙灘跑 2019」的支持機構。

香港癌症日 2018

32. 主席表示，香港防癌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假九龍公園廣場舉辦「香港癌症日」。現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33.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香港癌症日 2018」的支持機構。

2019「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居團年飯

34.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自 2011 年起推行「鄰舍第一」社區計劃，並於每年農曆新年前舉辦「鄰舍團年飯」活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香港青年協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提供贊助。由於區議會一般不會以此形式批出撥款，主席詢問委員是否不贊助上述活動，但會一如以往，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35.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但不會提供贊助。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36. 主席表示，區議會獲邀派隊參與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十八區挑戰賽」的區議會盃賽事，每區以隊際形式委派十名隊員參加十公里挑戰組（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五），賽事報名費為 2,500 元。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邀請南區長跑會共同組隊參加上述賽事，並通過提名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區諾軒先生代表區議會參加；由於兩位委員並不在場，秘書處將於會後徵詢他們是否接受提名。另外，委員會亦同意撥款 2,500 元作賽事的報名費之用。如有其他支出，稍後將一併提交撥款申請尋求委員會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邀請朱慶虹博士 BBS, JP 及區諾軒先生代表區議會參加上述比賽。朱慶虹博士 BBS, JP 因事未能參加，而區諾軒先生已接受提名。）

滅蚊事宜

38. 委員會備悉參考文件「2018 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的內容。

39. 主席表示，食環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就近月登革熱確診個案，及南區防蚊滅蚊工作準備了簡報匯報。

40. 劉偉祥先生簡單介紹 2018 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的詳情。殷

子敬先生就近月登革熱情況，介紹登革熱病媒的防治，並報告自 2018 年 8 月以來南區的防蚊滅蚊工作及南區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下稱「誘蚊產卵器」）指數。殷先生補充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將增撥 400 萬元予食環署，以便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應付額外的防蚊滅蚊工作。

41. 張錫容女士 MH、司馬文先生、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林啟暉先生 MH 及 柴文瀚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食環署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四個級別，有委員希望了解南區的情況屬於哪個級別；
- (b) 數位委員認為誘蚊產卵器指數公布滯後，數據或只能反映兩星期前的狀況。另一方面，誘蚊產卵器指數每年趨勢相約，指數每逢 5 月到 8 月處於高水平，有關部門長遠應做好防蚊滅蚊的工作，使指數維持於較低水平。另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能在 2019 年春天前提出具體防蚊滅蚊方案，在蚊蟲活躍的高峰季節來臨前做好準備；
- (c) 有委員指出薄扶林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一直處於高水平，而 2018 年 6、7 月指數特別高，與每年同期的情況相若。他就此詢問食環署下年度會有何準備工作，以及能否提早做好準備；
- (d) 有委員指出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調查範圍未有納入石澳及大浪灣，希望於會後與食環署討論當區滅蚊工作；
- (e)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快提供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並將指數納入為恆常匯報當中；
- (f) 部分委員關注多宗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詢問署方是否有長遠對策，而署方會如何使用食衛局的額外撥款，而在下年度又會否同樣有額外撥款的安排；
- (g) 數位委員認為是次匯報是為近月的登革熱確診個案作準備，討論範圍較廣闊，應納入議程討論；而是次的匯報亦可更簡要；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優先於學校附近進行滅蚊工作得宜，另有委員讚揚食環署過往在滅蚊工作上的努力，惟滅蚊工作不能鬆懈。

42. 劉偉祥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解釋因天氣因素，2018 年誘蚊產卵器指數比以往偏高。南區 8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屬於一級及二級，建議市民應每星期最少檢查家居一次，清除積水。就誘蚊產卵器指數公布滯後的問題，署方將於 9 月份起，透過署方網頁公布各調查地區的階段性誘蚊產卵器指數。劉先生強調署方不論誘蚊產卵器指數高低，滅蚊工作依然持續，而誘蚊產卵器指數將輔助署方決定展開針對性的防蚊滅蚊工作。劉先生指署方將運用食衛局的額外撥款添置額外的超低微量噴霧器、增聘額外的防治蟲鼠隊伍及加強防控蚊子的宣傳教育工作。

43. 主席請食環署將最新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交予秘書處，並建議署方日後將最新消息通知區議會。

(會後補註： (i) 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2018 年 9 月份南區的數字為：香港仔及鴨脷洲(3.8%)、深水灣及淺水灣(7.4%)及薄扶林(0%)；以及

(ii) 由 2018 年 9 月開始，食環署會在每次收回誘蚊產卵器後盡快公布當時的數據，除了兩個階段的分區指數，在一般情況下，每個月份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最快會在同月的第四個星期開始陸續上載食環署網頁。當該月份所有監察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上載食環署網頁後，署方會公布該月份全港平均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每個階段，食環署會按一貫做法，向相關部門通報上述指數，以便即時展開針對性的防蚊滅蚊工作，鞏固防治蚊患的成效。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將食環署的上述資料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各議員。)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9.8.2018）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8 號）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1.8.2018）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8 號）

4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8 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8 號）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及提出意見，詳見第 38 至 43 段。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	減廢撲水到南區	主辦：香港綠色生活指南	-	-
		合辦：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徐遠華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黃焯添先生	委員
2	SKYPOP SING 2018	主辦：南青鋒	-	-
3	樂滿南區-樂隊音樂訓練計劃	主辦：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和富社會企業	-	-
4	參觀中區滅火輪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5	防火安全推廣週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	-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香港仔消防局	-	-
6	防火跳棋設計比賽暨頒獎嘉年華	主辦：香港力羣協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鴨脷洲消防局	-	-
7	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8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9	製作《防火通訊》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0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主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1	海陸防火巡遊2018	主辦：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張錫容女士MH	理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2	防火小先鋒2018	主辦：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黃焯添先生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協辦：消防處	-	-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編號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其他
13	動感社區 - 親子瑜珈班	主辦：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黃焯添先生	公關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4	綜藝金曲嘉年華	主辦：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家珮女士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協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15	國際復康日「十八區傷健互動藝坊」	主辦：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2018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
南區區議會社區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有關議程四－討論食環署發牌制度及實際發出新肉食檔牌
對香港仔區內行人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影響

食物環境衛生署補充資料

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食物業牌照旨在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食環署主要考慮該經營食物業的店鋪是否能符合食環署和各政府部門所施加的規定，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衛生方面及是否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和法定圖則的規限等。不論是發牌前或發牌後，申請人或持牌人均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公用通道／公眾地方經營業務。持牌食物業處所亦只可於持牌範圍內經營食物業。持牌人如在圖則劃定地方的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即屬違反相關法例及持牌條件，食環署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就委員關注食物業處所於開業後對市民帶來的潛在滋擾，並建議食環署於處理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時應將店鋪外的實際環境納入發牌考慮當中，及就相關申請進行公眾諮詢，由於店鋪阻街及佔用公眾通道等屬街道管理問題，不論店鋪是否需要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以經營業務，仍須遵守相關法例。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會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行動。另外，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包括新鮮糧食店，除須同樣遵守相關法例外，亦須遵辦相關的發牌條件，包括不得侵佔處所前面、旁邊或後面的政府土地／公用通道／公眾地方，方可獲發有關的食物業牌照。食環署牌照組在處理牌照申請時亦會徵詢分區同事意見，包括店鋪有否侵佔處所外的政府土地或公用通道，並會因應情況施加相應的發牌條件，以加強阻嚇力和提升執法效率。同時，持牌食物業處所倘被發現有違規情況，食環署分區同事亦會按情況跟進及採取執管行動。此牌照規管做法對違規經營者具有阻嚇力，亦對其

他依既定程序申領牌照及遵守規則經營的店鋪公平。

有關委員關注食環署巡查店鋪的情況，食環署人員除日常巡查外，對於多次違規佔用公眾通道的店鋪亦採取不同策略，包括定點巡查及突擊執法行動，打擊店鋪阻街的情況。食環署同時亦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違規情況。

食環署會按照風險程度巡查已獲發牌的店鋪，若署方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情況，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店鋪阻街則屬街道管理問題，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部門會根據賦予的法例進行執法。就食環署而言，署方主要針對店鋪或食肆在公眾地方非法擺賣及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如有長久性霸佔政府土地的情況，若有需要，食環署亦會要求該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各相關部門的工作，共同處理問題。食環署分區同事亦積極配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改善區內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問題。食環署相信透過相關的執管行動，店鋪包括有關的新鮮糧食店擴展營業範圍所引起的問題可得以改善。另外，食環署在店鋪阻街問題上，除採取不同策略，包括定點巡查及突擊執法行動外，亦增派清潔承辦商清潔工人加強街道清潔的工作。現時西安街、東勝道及香港仔大道一帶的店鋪阻街情況已經改善。

食環署一直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在香港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店鋪獲發牌照後，持牌人仍須遵守相關法例及持牌條件，以確保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持牌食物業處所包括新鮮糧食店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引致的問題，與其他無須獲食環署簽發牌照以經營業務的處所的阻街情況皆屬分區的街道管理問題，由食環署分區同事出席有關會議向議員報告執管情況更為恰當。

食環署會繼續打擊店鋪阻街的情況，及確保相關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只於持牌範圍內經營食物業，以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8 年 10 月